

医院、县属文化单位、完中党政正职、上虞师范、春晖中学党政副职；县动力机械厂、陶瓷厂、电力公司（双重领导）党政正职、上虞棉纺织厂党政副职及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商业系统中百公司、燃料公司、食品公司、烟糖公司，及供销系统农资公司、土产公司、特产公司、副食品公司、杂日公司、储运公司，农业系统种子公司等党政正职。

县委委托局级党组（党委）管理的干部：本机关所属科、庭、股、室、所的副职；本系统所属党组织关系在区、镇、乡单位党政正、副职、工会主席。

县委委托区委管理的干部：本区范围乡（镇）副乡（镇）长、党委委员、团委书记、妇联主任。

第二节 科技干部管理

科技干部管理主要包括职称管理，使用管理与科技干部的档案管理。

60年代初期，科技干部管理工作逐渐成为干部管理的一项内容。至1965年，已建立调整学非所用的干部、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及见习等管理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基层接受劳动锻炼，管理中断。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知识分子为党和国家所重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建立专门机构，恢复科技干部管理工作，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的历史问题。1981年，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在人事局内设立科技干部办公室，县委设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先后开展科技干部职称评定，调整用非所学人员，引进科技人才，解决知识分子夫妻分居两地问题，科技干部家属子女农转非，平反冤假错案及建立科技干部档案等工作，并初步形成一套管理制度。

一、职称评定

职称即职务名称，现主要指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位等级的称号。职称管理包括职称评定与职称授予以后的管理。

建国以后，曾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拟定职称条例的工作。第一次为1954年到1957年，共拟定十一个条例草案，即：《学位条例》；《高等学校教师

学衔条件》；《科学研究生工作学衔条件》；《硕士研究生条例》；《博士研究生条例》；《全国高等学校现任各级教师学衔评审办法》；《国务院学位和学衔委员会组织条例》；《社会主义劳动英雄荣誉称号条例》；《授予文学艺术工作者荣誉称号条例》；《国家文艺奖金暂行条例》；《授予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荣誉称号条例》。以上条例除1960年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外，均未正式颁布。第二次为1961年至1964年间，对职称条例重新进行拟定，后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完成。第三次为1977年3月至1983年8月，国务院共批转或授权有关部委颁发的职称暂行规定共22个。本县的职称评定工作是在1980年4月至1983年8月期间进行的。

根据规定，评定范围及对象是：现从事工程、农业、经济、统计、会计、卫生、编辑、新闻等专业，具备高等学校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或依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考试合格获得毕业证书的科技人员，以及一直从事技术工作，虽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技术骨干。职称评定条件为政治、业务、学历三部分，而以工作成就、技术水平与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

1980年4月，本县设立科技干部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抽调组织、人事部门干部与同一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相继组成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统计、会计、卫生、经济六个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这次职称评定工作，包括职称的复查套改与职称评定，分为两个阶段进行。1980年4月至6月，完成1966年底前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或取得13级以上技术职称，现仍在技术岗位上的专业技术干部套改为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级职称工作。全县完成套改数为203人。同年7月下旬转入考核晋升阶段，历时两年。先后开展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理工科大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及职称晋升对象的理论与业务技术的考核评定工作。

这次干部职称晋升采用本人申请，群众评议，单位推荐，职称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原无职称的，由评定委员会评定。已有技术职称，同时又具备晋升条件的，经各级评定委员会评议通过，升到高一级的职称。职称授予，初级由县人民政府授予，中级由市人民政府授予，高级由省人民政府授予。

全县职称评定工作除卫生技术职称评定由卫生局单独进行外，其余均由

县人事局承办。1980年4月至1983年8月31日，全县共晋升、套改的专业技术人员达1281人（含工人技术人员），其中，干部中新晋升的452人，占科技干部总数的12.87%，套改为202人，占总数的5.75%。到1983年8月31日止，全县935名有职称的各类科技干部职称分类如下：高级1人，中级106人，助师级372人，员级456人。

1983年9月1日，根据中央“暂停、整顿”的精神，职称评定工作暂告停止。

1985年，全县有各类科技干部3700人，已评有职称的1066人，占总数的28.8%。

附：部分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部分技术职称对应关系表

系 列		技术 职 称 对 应 关 系			
教育人员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 教	
工程技术人员		高 级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编 辑 人 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 理 编辑	
外语翻译人员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 理 翻 译	
新 闻 记 者	特 级 记 者	高 级 记 者	记 者	助 理 记 者	
图书档案资料专业人员	研 究 馆 员	副 研 究 馆 员	馆 员	助 理 馆 员	管 理 员
农业技术人员	高 级 农 艺 师		农 艺 师	助 理 农 艺 师	农 艺 技 术 员
	高 级 畜 牧 (兽 医) 师		畜 牧 (兽 医) 师	助 理 畜 牧 师 兽 医	畜 牧 兽 医 技 术 员
会 计 人 员	高 级 会 计 师		会 计 师	助 理 会 计 师	会 计 员
统 计 人 员	高 级 统 计 师		统 计 师	助 理 统 计 师	统 计 员
经济专业人员	高 级 经 济 师		经 济 师	助 理 经 济 师	经 济 员
卫生人员	主 任 医 师	副 任 医 师	主 治 医 师	医 师	医 士
	主 任 药 师	副 任 药 师	主 管 药 师	药 师	药 士
	主 任 护 师	副 任 护 师	主 管 护 师	护 师	护 士
	主 任 技 师	副 任 技 师	主 管 技 师	技 师	技 士